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基金會、人才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237/EI53/VI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根據本澳學生不同的需要，設置不同種類的獎、助學金計劃，並因應各項計劃的性質、目的和對象等因素，設定不同的申請條件、評審準則、資助金額、須履行的義務，以及相關事項的處理措施。

為鼓勵和支持優秀澳門學子外出留學後返澳（或內地）服務，同時善用公帑，澳門基金會推出面向本地學生的“特別獎學金計劃”及“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時，有關計劃章程對獎學金受益人享有的權利及需承擔的義務均有規範，如因意外或疾病等不可抗力原因，獎學金受益人可以書面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澳門基金會提出延遲或豁免還款的申請。因應疫情常態化，各地高校無論是面授課程還是在線授課，均按原定學制完成教學。疫情以來，澳門出入境口岸從未關閉，有需要回澳的澳門居民遵守疫情規定指引便可進出澳門。絕大部分澳門基金會獎學金計劃受益人按期履行義務，少部分因個人健康或家庭經濟原因要求延期履行服務義務、延期還款或延長還款期限的申請亦獲澳門基金會批准。每屆獎學金計劃均歷時數年甚至十數年，澳門基金會在計劃實施過程中需做好監管角色，以統一的標準監督受益人按規章規定履行義務，確保公平及公帑合理運用。

因應高等教育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合併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及特區政府資助歸口管理的原則，2021/2022 學年開始陸續整合特區政府各項升大獎、助學金。其中，高等教育基金在參考澳門基金會的“特別獎學金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後，自 2021/2022 學年起新設置“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而澳門基金會於 2021/2022 學年將不設特別獎學金的新申請，之前已獲批的受助人的獎學金發放和後續工作將由澳門基金會繼續跟進；而“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亦預計於 2022/2023 學年納入由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合併而成的教育範疇自治基金內。未來將因應社會發展情況，適時檢視及優化有關計劃。

現時，學生福利基金大專助學金計劃設有貸學金、獎學金、特別助學金及特殊助學金，以支持及鼓勵學生修讀高等教育課程。貸學金用以資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學生完成課程後需分期攤還款項；獎學金旨在獎勵過去一學年成績優異的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有關款項無須歸還；特別助學金旨在培養澳門所需的專業人才，而特殊助學金則用以支持學生赴葡萄牙升學。基於以上設立宗旨，按現行《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特別助學金及特殊助學金受助學生須在完成課程後六個月內履行在澳門特區或內地從事職業活動的特別義務，否則必須償還已收取的款項；而貸學金及獎學金均沒有相關履行義務的規定。

在平衡受益人權益及公帑有效使用的原則下，受助學生在以下情況時，可附同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中止履行上述所指的特別義務。按現行《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第三十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特別助學金及特殊助學金的受益人在獲資助課程結束後，倘繼續修讀學位課程，中止期間以有關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為限；如因患病而無法履行義務，中止期限由學生福利基金根據提供的證明訂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而需要中止履行義務，中止期間以兩年為限。

人才發展委員會一直積極主動聯繫及推動在世界各地發展的澳門高端人才回流。2020 年透過視像會議方式組織 5 場網上交流會議，邀請外地澳門人才與本地對口機構/業界互相分享產業發展經驗及意見，讓這批人士得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澳門目前經濟發展脈搏，並推動互相建立商業合作關係。

為令在外澳門人才充分瞭解本澳各方面資訊，人才發展委員會持續優化“澳人回流資訊平台”網站，整合超過 20 個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資料，提供各項相關資訊。另外，為吸引身處外地從事教研工作或高校行政工作的澳門居民回澳服務，委員會與高等教育基金合辦“教研及行政人員回澳短期工作獎勵計劃”，提升其將來回澳服務的機會。

人才發展委員會正在進行有關《人才引進制度》的各項工作，計劃首階段重點發展及吸納四大新產業（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科技及文化體育產業）的人才，期望借助人才的技術、經驗及市場網絡，帶動和支持本地產業及行業發展。隨著新產業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進一步發展，相信能對在外人才回流產生較強的吸引力。

局長
老柏生